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安全生产
委员会 文件

大高安委发〔2019〕4号

大连高新区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春节、“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各街道、各企事业单位：

2019年春节即将到来，国家和省市“两会”也相继召开，按照大连市安委办《关于切实做好春节、“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大安委办传〔2019〕4号）要求，切实做好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狠抓各项安全防范责任措施落实，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为全国、省市“两会”召开创造良好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现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做好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落实责任

各部门、各街道和各企事业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春节、“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担当作为，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严格落实地方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及园区各项决策部署和工

作要求，切实落实上级领导的讲话精神和批示指示精神，狠抓各项安全措施落实，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和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战”

各部门、各街道和各企事业单位要按照《关于将全市系列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各类专项治理行动延续到全国“两会”前的通知》（大安委办传〔2018〕121号）及《关于印发高新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大高安委〔2019〕3号）等文件的要求，继续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在烟花爆竹、交通运输、海上作业、渔业船舶、消防安全、建筑施工、特种设备、城镇燃气、民爆、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等行业领域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战”，明确责任，突出重点，按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全面排查管控安全风险、及时治理安全隐患，严厉查处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认真监督整改各类安全隐患，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一律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三、企业要全面强化日常安全管理

各企业要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完善员工岗位安全责任制的指导意见》（大安委办〔2017〕34号）、《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安全承诺公告制度的通知》（大安委办〔2017〕137号）、《关于印发大连市安全承诺公告记分管理办法

的通知》(大安委办〔2018〕82号)、《进一步推进企业安全风险防控可靠性报告制度的指导意见》(大安委办〔2017〕138号)、《关于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推进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建设的意见》(大安委办〔2016〕10号)，扎实推进“四项机制”建设，按照《关于印发开展创建职工群众身边无隐患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大安监综合〔2017〕112号)的要求，继续深入推进职工群众身边无隐患活动。

(一)各街道、各部门要组织各类专家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全面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安全风险防控，防止因风险“认不清、想不到、管不到”导致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各街道、各部门和单位要对检查发现的所有隐患都要登记造册，跟踪问效。对一时不能完成整改的隐患，要进行严密监控并落实好管控措施；对无法保证安全的要责令企业暂停生产作业；对重大隐患要挂牌督办、盯紧看牢、逐一复查，确保整改到位。要依法严格落实各项执法措施，不间断的开展督查、检查、巡查，严格落实“五个一批”要求，运用好通报、约谈、曝光、“黑名单”、联合惩戒等手段，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各类非法违法行为。

(三)相关单位要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对重大危险源的种类、储存数量要每日检查登记，要对监控监测设备设施、紧急切断装置、报警装置、安全仪表等设备设施的安全投用情况以

及人员值班巡查情况进行认真检查和备案。

(四)各单位要加强巡查，对重点部位和岗位，定岗定人定责，死看死守，确保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

四、强化危险化学品和动火等特殊作业的安全管控

“两会”召开当日8时至会议结束当日24时，全区要全面强化对危险化学品和动火等特殊作业的安全管控。一是会议期间我区所有涉氨单位要完善视频监控和泄漏报警系统，采取周密防泄漏处置措施。二是会议期间我区生产经营单位（涉及重点民生类生产经营单位除外），暂停动火、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对紧急情况下抢修施工的动火、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要升级管理，实行第三方监管，确保万无一失，并向区安监局报告。

五、全面实施安全生产零报告制度

“两会”召开当日8时至会议结束当日24时：

(一)各街道、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责成专人负责，每日汇总本街道、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填写《街道及部门特殊时期安全生产情况日报表》，经主管领导签字后报区安委会办公室。

(二)各企业每天要将企业当日安全生产工作、重大危险源监控检测、隐患排查治理以及人员值班值守情况，填写《企业特殊时期安全生产情况日报表》，经企业负责人签字后，向行业主管部门或区安监局报告。

(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做好对本行业领域值班值守的抽查检查。

六、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应急处置管理工作

各街道、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于春节及全国“两会”期间，要认真落实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各级领导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能部门的主要领导及值班值宿人员必须保证24小时通讯畅通，主要领导及安全生产分管领导要坚守岗位，要实行轮流值班值宿制度。值班人员要加强巡查，动态监控，及时掌握安全生产情况，对各种突发事件和异常情况必须立即组织力量妥善处置，并迅速按规定上报信息，确保信息通畅。严格落实重要紧急信息1小时内报送的要求，遇有重大以上突发事件或重要紧急情况要即发即报、随接随报，并跟踪进展、加强协调，做好续报。坚决杜绝迟报、漏报、瞒报等现象的发生。对因迟报、漏报、瞒报紧急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有关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联系电话：84791141，传真：84791585

- 附件：1. 部门及街道特殊时期安全生产情况日报表
2. 企业特殊时期安全生产情况日报表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大连高新区安委会办公室

2019年1月16日印发

附件 1

部门及街道特殊时期安全生产情况日报表

- 一、本地区或本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是否受控？
- 二、是否发生事故？如有，需报告事故详细情况。
- 三、本地区或本行业当日排查出的事故隐患数量？
- 四、本地区或本行业当日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详细情况？
- 五、本地区或本行业当日出现的突发事件处置情况？
- 六、当日值班领导的姓名和职务，值班员的姓名和职务？
- 七、其他需要申报的事项。

填报人：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含印章）：报告时间：

注：每日填写，报区安委会办公室（传真 84791585）

附件 2

企业特殊时期安全生产情况日报表

- 一、企业重大危险源是否受控？
- 二、企业生产装置以及重点设备设施是否运行平稳正常？
- 三、是否发生事故？如有，需报告事故详细情况。
- 四、企业当日排查出的事故隐患数量？
- 五、企业当日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详细情况？
- 六、企业当日特殊作业数量？
- 七、企业当日值班领导的姓名和职务，值班员的姓名和职务？
- 八、其他需要申报的事项。

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签字： 联系方式：

企业名称（含印章）： 报告时间：

注：每日填写，报属地行业主管部门或安监部门主管处室。